合同号：2026-XXZX-017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管理系统项目，委托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ZCG-G2026-0042） 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承诺函；

(3) 最终报价表；

(4) 分项报价清单；

(5) 技术响应文件；

(6) 服务承诺。

2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急诊管理系统一套，内容包括：（1）急诊分诊工作站；（2）抢救医护工作站；（3）留观医护工作站；（4）急诊交接班；（5）急诊会诊管理；（6）质控管理；（7）移动护理；（8）急诊电子看板；（9）仪器数据实时采集；（10）与第三方软件接口；（11）等级评审；（12）数据上报；（13）数据库。

3 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分项报价清单”。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 元整，￥ 680000.00 元。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行三个月且无问题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

注：上述款项不另计利息；甲方付款不仅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且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甲方财务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滞纳金及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

6.1 项目交付地点：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6.2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上线并交付甲方使用；并于交付之日起 6 个月 内完成项目验收。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的，应按本合同第 12.2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提供三年维保服务。

7.2 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服务期延长。

7.3 维保期内，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保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其他要求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质量保证

9.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第 10.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合同纠纷处理

11.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1.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停止、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2.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

12.2.2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并通过验收，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费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款的 0.3%计算，但赔偿损失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5%。当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必要时，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12.2.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

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履行一天按 1000 元计算，但损失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乙方延期提供服务超过 2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拖期履行服务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2.2.4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总款的 0.3%。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

12.2.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

得据此主张免除或减轻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同号：2026-XXZX-017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合同号：2026-XXZX-017

附件 1：分项报价清单

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费用（元）	运维期	备注
1	急诊分诊工作站	1 套	140,000.00	3 年	
2	抢救医护工作站	1 套	60,000.00	3 年	
3	留观医护工作站	1 套	60,000.00	3 年	
4	急诊交接班	1 套	40,000.00	3 年	
5	急诊会诊管理	1 套	10,000.00	3 年	
6	质控管理	1 套	40,000.00	3 年	
7	移动护理	1 套	40,000.00	3 年	
8	急诊电子看板	1 套	20,000.00	3 年	
9	仪器数据实时采集	1 套	5,000.00	3 年	
10	与第三方软件接口	1 套	65,000.00	3 年	
11	等级评审	1 套	5,000.00	3 年	
12	数据上报	1 套	5,000.00	3 年	
13	数据库	1 套	10,000.00	3 年	
	服务部分小计：500000.00 元				
二、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维保、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80000.00 元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	项目总报价	680000.00 元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